

《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

承租人还房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退押金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近日,北京市住建委发布新版《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随着《北京住房租赁条例》的实施,新版合同明确了出租、承租住房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如承租人返还住房后,房屋租赁企业应于3个工作日内退还押金等。

今年9月1日,《北京住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作为全国首个对住房租赁领域进行规范的地方性法规,《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租赁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规范租赁中介机构的行为,并规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和完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供租赁

当事人使用”。由此,《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也根据《条例》内容做出了调整和更新。

如新版合同示范文本中强调了出租、承租住房应当遵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前,出租人应当认真阅读住房出租须知,承租人应当认真阅读租赁住房使用须知。根据合同中新增添的住房出租须知,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收取的押金一般不得超过1个月租金,并应按照规定通过第三方专用账户托管。同时,住房租赁企业向承租人单次收取租金的数额一般不得超过3个月租金,超收的租金应当纳入监管。另外,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或者解除的,除抵扣租金、违约金

以及其他费用外,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承租人返还住房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租人退还剩余押金、租金。

据了解,此次对合同示范文本的更新也是适应信息化管理新形势的需要。根据《条例》中关于住房租赁合同网签的要求,为适应租赁合同在线签约需要,合同示范文本也删除了原合同条文中的不常用信息,例如出租人、承租人基本信息中的“邮编”,并增添了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付款方式等内容。

新版《北京市房屋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和《北京市房屋承租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也同时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北京今年公示发布84项创新型绿色技术

涉及节能和能效提升、大气污染防治、交通运输等领域

本报讯 (记者 盛丽) 记者近日从北京市发展改革委了解到,51项技术拟进入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本年度,本市已面向社会公示了节能和能效提升(能源节约)、替代能源生产(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土壤污染治理、塑料污染防治、节水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交通运输、行政监管与设计、减碳固碳、农林、防止食品浪费等12个细分技术领域共计84项创新型绿色技术。

据了解,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清华大学等相关行业专家对节水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防治、替代能源生产、能源节约、农林、交通运输、行政监管与设计、减碳固碳等8个领域共85项申报技术进行评审。经书面材料初审、企业答辩、专家集中评审、相关部门会议,推荐了51项技术拟进入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

此外,“一种基于废弃物再生的自养、异养水处理高效脱氮

技术”和“一种基于物联网、大数据和云平台技术的共享两轮车全生命周期智能运营管理技术”已入选国家《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根据《若干措施》,该技术自动纳入本市“推荐目录”。

据统计,本次拟推荐入选的技术企业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共30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共32家,国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3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共16家。

下半年小客车指标申请资格审核结果今天公布

当期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并有异议可申请复核

本报讯 (记者 周美玉) 记者从市交通委获悉,下半年小客车指标申请资格审核结果将于今天公布,如对未通过结果有异议,可于复核申请期限内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交通部门表示,个人、家庭申请人、多车转移申请人及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车辆的申请人,在当期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的,如对未通过结果有异议,可于复核申请期限内向相关审核部门提出复核申请,相应审核单位将对审核不通过的信息进行再次核对。在时间安排上,8月1日至10月8日期间内提交的指标申请,且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应于当年11月9日至11月23日期间(15日内)办理复

核申请。1月1日至3月8日期间内提交的指标申请(含上年度到期后自动送审申请),且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应于当年4月9日至4月23日复核期间(15日内)办理复核申请。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申请,将视为放弃复核,如申请人需继续申请指标,应当于下一个申报期重新申请。市民可登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https://xkczb.jtw.beijing.gov.cn/>),根据填报的申请类型,在配置指标、多车转移、夫妻变更/离婚析产转移等功能区查看审核结果。若当期申请资格审核未通过,可点击进入申请表,页面下方将显示具体原因和复核提示,市民可在仔细

阅读后,按提示操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复核工作是对审核不通过的信息进行再次核对,若审核未通过结果是由于申请人信息填报错误等原因导致的,不应申请复核,而应于下个申报期重新申请。因此,申请复核前,请市民先根据未通过原因核实所填报信息和相关证件在审核期内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对于复核结果,11月9日至23日提交的复核申请,可于当年的12月25日登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查看。4月9日至23日提交的复核申请,可于当年的5月25日登陆北京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管理信息系统查看。

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北京聚集性疫情与散发病例交织 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11月8日,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徐和建介绍,当前北京面临境外疫情输入和本土疫情传播扩散的双重风险,多源输入、多链并行、多毒株并存,点多面广,聚集性疫情与散发病例交织,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我们要坚持‘动态清零’不动摇,严格执行第九版防控方案和‘九不准’要求,以快制快、科学精准,坚决快速阻断传播链条,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徐和建说,以快制快,迅速处置疫情和兜住风险。针对新冠肺炎病毒变异传播速度快、传播能力强的特点,各项疫情处置工作要在原来基础上快上加快,落实“七快一提级”要求。对涉疫风险点位和人员滚动排查、迅速落位、分类管控,确保把风险隐患兜住。要压紧压实“四方责任”,市场商超、建筑工地、游乐园、学校、托幼机构、养老福利机构、餐饮机构、快递物流、保安保洁等重点单位要加强风险人员和风险点位的排查管控,做好防疫管理和服务保障,督促在校学生、工作人员和服务保障人员遵守各项防疫规

定,减少聚集性活动,按规定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要及时报告,到医院发热门诊进行排查。要关心关爱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人员,用心用情服务保障好高中风险区居民日常生活和就医用药需求,做好心理疏导、个性化需求服务。

同时,要坚持社会面疫情防控不放松,各社区(村)、物业部门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人员出入管理,把好门、看好人、扫好码、登好记,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公共交通、酒店民宿、文娱健身等公共场所要坚持扫码测温、查验72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规范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徐和建表示,根据当前疫情形势和首都实际,进一步优化进返京防疫政策措施,完善进返京服务系统,拓宽应急救济渠道,及时响应办理市民反映和诉求。请市民朋友继续理解、支持和配合各项防疫政策,坚持不去中高风险地区,7日内出现本土疫情的县(市、区、旗)旅行或出差,减少聚餐聚会,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进入公共场所配合扫码测温、查验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11月8日0时至15时本市新增本土感染者44例

其中4例为社会面筛查人员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11月8日,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刘晓峰介绍,11月8日0时至15时,新增本土新冠病毒感染者44例,其中,隔离观察人员40例,社会面筛查人员4例;朝阳区21例,昌平区8例,通州区5例,丰台区3例,顺义区、密云区各2例,石景山区、大兴区、平谷区各1例;普通型1例、轻型18例、无症状感染者25例。

刘晓峰介绍,当前本市社会面筛查持续发现病例,表明社会面隐匿传播风险依然存在。要从快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各项防控措施,尤其要加强保安、快递、物流、餐饮、保洁、物业等重点单位、重点行业风险人员排查落位,建立人员台账,掌握员工动态,做好戴口罩、勤洗手等个人防护健康宣教,按规定频次进行常态化核酸检测,做到应检尽检、不漏一

人;要加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流动人口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扫码测温、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各项防控措施;要做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规范管理和服务保障,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及其同住人员严格居家、非必要不外出。

刘晓峰表示,要做好转运中的防护工作,被转运人员在转运时应全程规范佩戴N95或KN95医用防护口罩和手套,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减少疫情传播风险;转运工作人员、医务人员、流调人员、采样人员、公安干警等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注意劳逸结合,做好个人防护,在高风险岗位工作过程中加强闭环管理,务必规范穿戴防护服、手套、N95口罩等防护用品,注意手部卫生,做好核酸检测及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监测,确保自身健康安全。

朝阳新增1个高风险区、多个中风险区

本报讯 (记者 孙艳) 在昨天的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朝阳区副区长孟锐通报,截至目前,涉及朝阳区风险人员和点位均已落实隔离管控措施,涉及外区风险信息已同步横传。同时,科学划定风险区,经疾控专家研判,划定定福庄西里1号院15号楼为高风险区,实行“区域封闭,足不出户,上门服务”

措施。划定安苑东里一区5号楼、6号楼、7号楼及平房区域,小店村网格8区230号、232号、网格6区143号、144号、145号,定福庄西里1号院及底商(除15号楼外)为中风险区,实行网格化管理、“人不出网格、错峰取物”措施。下一步,将根据疫情发展及核酸检测的结果动态调整管控措施。

(上接第1版)

2021年1月,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结果落地后,中选冠脉支架均价从平均1.3万元降至平均700元水平,平均降幅93%,累计为北京市节省采购费用8亿元。今年4月落地执行的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平均降幅82%,一年预计节省费用4亿元。北京市大型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与,签约采购冠脉支架近10万支,人工关节近2.7万套,大幅降低了群众

就医负担。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药品市场供需总体情况,结合临床实际及患者需求,本市在集采带量竞价模式基础上,率先建立了带量联动、带量谈判和短缺药订单式采购等多种集中带量采购新模式,不仅将药品范围由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扩展至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同时也将竞争不充分的独家药品、短缺药品纳入了带量采购范围。长期以来,高值医用耗材使

用体系复杂,各医院医生手术用耗材品牌意识较强,高值耗材市场呈现单体金额大、品牌单一等特点,致使规模化带量采购模式难度大。本市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坚持一品一策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设计采购方案,需求导向,结果导向,量身定制适合的集采规则。避免部分必要的部件因未中标而短缺,也避免部分部件因未被纳入集采而涨价,确保临床治疗的整体性和安全性。